

揭东司规审（2022）4 号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文件

揭东民规（2022）1 号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 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揭东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揭阳市揭东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3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民〔2009〕12号)和《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揭民社〔2018〕45号)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我区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凡成立时间满2年以上(含2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5年。评估结果有效期5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获得3A级以上(含3A级)

的社会组织，可优先享受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等有关政策。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根据区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 （二）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
- （三）公示审核结果；
- （四）负责将审核结果和评估结果报送区民政局。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7名。评估委员会委员由区民政局、研究机构、高校、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经区民政局聘任，聘任期五年。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三) 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估日常工作，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基层股。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二) 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评估专家由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研究机构、高校、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区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

(三) 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四) 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五)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二) 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

(三) 负责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由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负责从专家数据库中选择 3-5 名评估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二）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

（二）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填报《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评估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组织实地考察；

（五）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作出审核结果；

（六）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

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给予审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评估小组重新核查，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七）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民政局；

（八）区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向 2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将获得 4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区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区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区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自上至下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A 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

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揭阳市揭东区）+等级+社会组织类别”。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得分 951 分以上，为 5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901—950 分，为 4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801—900 分，为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1—800 分，为 2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0 分以下，为 1A 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区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通过社会公布、宣传推介、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

第二十一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区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

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区民政局；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区民政局，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区民政局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如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